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相关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仁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拟通过增资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受让华讯科技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协议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吴光胜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华讯科技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调华讯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讯科技不低于17.1401%股权,合计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仁东集团管理,由仁东集团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根据仁东集团与华讯科技签署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方仍未能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本条款自动失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华讯科技出具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因疫情影响,原定于在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计划无法按期实施,双方目前正就协议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讨。经华讯科技与仁东集团沟通,上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第一,双方决定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的正式文件签署工作,原定通过增资和/或购买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股权、表决权委托等具体方式尚在商讨中。第二,目前双方团队已就华讯科技业务展开比较深入的合作,如天谷和金融板块,双方已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加速推进华讯科技关于本次事项具体的梳理工作。第三,双方将继续就华讯科技控股权事项进行协商尽快签署正式协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本次终止合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华讯科技出具的《关于终止合作的通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华讯方 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因双方就协议中合作事项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的合作协商已终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